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6〕6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5-2026学年2024级学生转专业政策的衔接工作，保障学生合理选择专业的需求，根据《南宁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南院教〔2017〕32号）《关于做好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字〔2024〕249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针对2025-2026学年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具有南宁学院正式学籍的2024级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二、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参照

《关于做好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字〔2024〕249 号):

1. 入学未满 1 学期的。
2. 高考为历史科目组普通类考生原则上不能转入只招收物理科目组普通类考生的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认定确有专长者除外）。
3. 艺术类、体育类跨类别转专业，或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
4. 学生身心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5.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
6. 转专业后预计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
7.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8.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9. 未缴清学费的。
10. 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二) 有以下疾病的学生，不予转入我校部分专业：

1. 交通运输专业：不录取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的学生；不录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的学生。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录取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的学生。

三、各部门职责

(一) 教务处职责：负责整体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安排与流程协调；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基本条件审核；联合各二级学院、招生办公室、医务室、财务处，对申请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核。

(二) 二级学院职责：各二级学院学工科负责将转专业报名通知、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传达至本院2024级全体本科学生，确保学生知悉；各二级学院需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按计划组织对申请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线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学生反馈。

四、转专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线上报名阶段（1月13日至15日）

学生在不违反本通知第二款的基础上，对照《2025-2026学年2024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一览表》（附件1）中各专业的高考选科要求，结合个人意愿，登录转专业线上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进行报名。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两种方式进行。

1. 电脑端。

登录“南宁学院一网通办”网站（<https://authserver.unn.edu.cn/>，下同），选择“微服务”中的“教务服务”，点击“转专业预报名”（线上平台），填写本人基本情况，进行报名。

2. 手机端

关注微信公众号“南宁学院智慧校园”，登录后，选择右下角的“一网通办→登录平台→选择‘微服务’中的‘教务服务’→转专业预报名”，填写本人基本情况，进行报名。

(二) 资格审查（1月16日至1月19日）

教务处联合招生办公室、医务室、财务处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公布结果。

(三) 二级学院考核阶段（1月20日至23日）

转入学院根据报名情况，依据考核方案（附件1）组织线上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 资格复核与公示（1月26日至1月28日）

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并正式发文。

(五) 提交纸质申请（开学后第一周）

通过转入学院考核的学生，自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起进入新专业报到学习。并需于开学返校后当天，向原所在学院补提交本人签字的《南宁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转出学院签字审核汇总后统一交至教务处。

四、2024级学生转专业时间安排

2026.1.13-1.15	各2024级本科（不含专升本）班级辅导员负责通知到位，学生登录转专业线上平台进行报名	电脑端：登录转专业线上平台（ https://jwc.unn.edu.cn/xjgl.htm ） 手机端：登录微信公众号“南宁学院智慧校园”
1.16-1.19	教务处联合招生办公室、医务室、财务处对名单初审	告知初审通过者名单
1.20-1.23	转入学院填写转专业考核安排信息	1. 《××学院2025-2026学年2024级学

	表,按安排进行考核、签署考核意见,将考核结果向学生反馈;并提交汇总表至教务处	生转专业考核安排信息表》(附件3); 2.《2025-2026 学年 2024 级学生转专业转入学院汇总表》(附件4)
1.26-1.28	教务处复核、公示	教务处网站公示 https://jwc.unn.edu.cn/xjgl.htm
1.29-1.30	发文	/
2.28-3.1	学生收到发文后到新专业报到	1.向原所在学院补提交本人签字的《南宁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 2.注意办理补修新课程、已修课程替代等事项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转入学院要对转入学生已修课程成绩进行认定,确认学生应补修课程,并将成绩认定结果通知学生,同时应把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复印件)、学校批准转专业公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内。

(二)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修业年限从原专业的学习时间开始计算。

(三) 二年级转专业学生,除因学习困难(取得学分达不到应修学分的50%)的转专业学生必须降年级学习外,其他获批转专业的,学生本人可自愿提出降级学习申请。由接纳学院根据专业跨度、学习基础及学生意愿确定其转入后的就读年级。

(四) 学生转专业后,其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要求按转入专业所对应的标准执行。

六、转专业工作要求

（一）转专业结果一经正式发文，2024 级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各学院请提醒学生务必慎重考虑，严肃对待。

（二）学生若当学期出现考试违纪作弊、旷考及其他违反校纪的情形，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转专业工作是一项严肃且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谨程序，严格把关。强化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确保考核、接收等各个环节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转专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各学院要畅通学生咨询和申诉的受理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家长的问题和质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透明公开、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五）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各转入学院要安排好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

（六）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科石老师，5900842。

附件：1. 2025-2026 学年 2024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一览表

2. 南宁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学院 2025-2026 学年 2024 级学生转专业考核安排信息表
4. 2025-2026 学年 2024 级学生转专业转入学院汇总表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13 日